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2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親乙○○因阿茲海默氏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、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- 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。
- 5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。

- （二）乙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中度阿茲海默症（最常見的失智症）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

01 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
02 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
03 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
0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
05 佳利益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吳揆滿